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函〔2019〕223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调整双随机抽查相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根据全省机构改革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实际，现将《山东省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落实方案》（鲁环办〔2015〕47号）随机抽查主体、抽查比例、污染源动态信息库进行相应调整，请认真贯彻执行。有关事项如下：

一、抽查主体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和生态保护等领域）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工作”。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可组织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派出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行动共同完成随机抽查工作，也可向派出机构派发任务完成随机抽查工作。

二、抽查比例调整为“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每季度对本行政区域不低于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在编在岗的环境执法人员数量与被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数量的比例，每年不低于1:5（环境执法人员由市级执法机构和派出机构执法人员

组成)。”

三、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系统升级后与移动执法系统进行了关联,现场检查检查中需使用随机抽查系统移动端 APP,检查情况同时纳入移动执法系统考核统计,该系统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启用。



信息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